**2016年梅县区卫计局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国家和省、市有关卫生和计划生育、中医药工作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以及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规划，提出相关政策建议。负责协调推进我区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和医疗保障，统筹规划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农村卫生、社区卫生和计划生育规划服务体系建设。

（二）负责疾病预防控制工作，协调有关部门对重大疾病实施防控与干预，组织实施免疫规划工作。制定卫生应急和紧急医学救援预案、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和风险评估计划，组织和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发布法定报告传染病疫情信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信息。

（三）负责指导、监督、执行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规范、标准和政策措施，组织开展相关监测、调查、评估和监督，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四）负责组织拟订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全区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医生管理制度。

（五）负责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的行业准入管理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准入、资格标准，制定和实施卫生、计生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和服务规范，建立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

（六）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立公益性为导向的绩效考核和评价机制，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七）组织实施国家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提出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

（八）贯彻落实国家生育政策，完善生育管理政策，组织实施促进出生人口性别平衡的政策措施，组织监测计划生育发展动态，提出发布计划生育安全预警预报信息建议。制定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制度并监督实施。制定优生优育和提高出生人口素质的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实施计划生育生殖健康促进计划，降低出生缺陷人口数量。

（九）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负责协调推进有关部门、群众团体履行计划生育工作相关职责。

（十）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化建设，加强全员人口信息系统建设，落实推进全区人口基础信息库建设。

（十一）制定流动人口计划生育服务管理制度并组织落实，推动建立流动人口流入地、流出地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互联互通和公共服务工作机制。

（十二）组织拟订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发展规划，指导卫生和计划生育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全科医生等急需紧缺专业人才培养，建立完善住院医师和专科医师规范化培训制度并指导实施。

（十三）组织拟订卫生和计划生育科技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卫生和计划生育相关科研项目。参与制定医学教育发展规划，协同指导院校医学教育和计划生育教育，组织实施毕业后医学教育和继续医学教育。

（十四）指导全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工作，完善综合监督执法体系，规范执法行为，监督检查法律法规和政策措施的落实，组织查处重大违法行为。组织实施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的考评工作。监督落实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

（十五）负责卫生和计划生育宣传、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等工作，依法组织实施统计调查。组织指导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

（十六）承担区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

（十七）协同有关部门编制计划生育经费预、决算，对上级拨款拟定分配方案；指导做好社会抚养费的征收和管理工作。

（十八）承办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人员构成情况**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行政编制30名，后勤编制5名，事业编制14名（其中：红十字会2名、卫生协会1名、献血办3名、健康教育研究所3名、爱卫办5名）。现有在编在岗人员46名，离退休人员41名。经费来源为全额拨款。

**三、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2016年全年收入9290.85万元，全年支出9823.51万元，结余251.70万元，对比2015年全年收入8342.78万元增加948.07万元，增加11.36%；对比2015年全年支出8006.16万元增加1817.35万元，增加22.7%；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计划生育服务费及卫生强区建设等资金的投入。

（一）关于“三公”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三公经费支出情况：公务接待费1.1万元，对比2015年公务接待费2.1万元减少1万元，减少47.6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5万元，对比2015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13.3万元减少8.3万元，减少62.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2015年10月份开始公车改革，减少部分车辆的使用。

（二）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2.78万元，比2015年114.88万元减少32.1万元，降低27.94%。主要原因是：主要是部分支出科目调整及公用支出减少。

（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4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2辆，无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的大型设备。

梅州市梅县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

2017年9月12日